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团发〔2016〕21号

北方工业大学艺术团专业队员调用制度

(2016年3月22日校团委书记会通过)

为了规范各级团学组织举办活动时艺术团专业队员的调用,结合我校学生活动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“团学组织”是指校团委各职能部门、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校广播台、学生社团联合会等由校团委直接管理的学生组织,以及院团总支、院学生会、院研究生会等团学组织。

第二条 艺术团专业队员的调用由校团委文体部负责。

第三条 艺术团专业队员的调用,原则上应为课余时间,上课时间确需调用的,需经团委老师批准,如涉及队员请假,由使用部门协调解决。

第四条 调用流程:从团委网站下载《艺术团专业队员调用申请表》,按要求填写后交至校团委文体部部长(副部长)处审批。经批准后,申请表一份交至专业队伍负责人,一份申请部门留存,一份校团委文体部备案。

第五条 专业队员调用申请至少提前两天提交,特殊情况可提前一天申请,活动当日申请一律不予批准。

第六条 礼仪队员调用制度:校级重大活动调用礼仪队员不超过8名;有校领导参加的院级重大活动调用礼仪队员不超过6名;院级重大活动调用礼仪队员不超过4名;院级一般活动及常规社团活动调用礼仪队员不超过2名。礼仪队员使用前,需与礼仪队负责人提前沟通,明确活动内容,提交活动流程,确定服装、托盘使用等具体事宜。

第七条 主持人调用制度:校级重大活动最多可调用4名主持人;院级活动

及社团活动主持人调用一般不超过 2 名。活动组织方需提前与主持人进行沟通，提交活动流程，确定活动内容。

第八条 活动彩排时间，一般不超过正式活动时长一倍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校团委书记会通过实施，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校团委。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2016 年 3 月 22 日

主题词：艺术团 专业队员 调用 制度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印发